## 一般採購與科研採購的比較表

比較項目	一般採購	科研採購
依據法源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 管理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適用機關範圍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	公立研究機關 公立研究機關 於大或公型體接受機關 所補助、委任 所有 所以 所有 所以 所有 所以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採購方式	1. 未達15萬元的小額採 購,逕向廠商採購。 2. 15萬元以上者,分為為 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 企劃書、公開招標、 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等方式。	1. 先會研發單位確認為道100 萬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術、管理、商業條款
		等項目(評定項目及配分
		由請購人選定),以總評分
		法或序位法進行審查並作
		成書面紀錄,選出優勝廠
		商,再依序辦理議價。(本
	4 = 1.6	校科研採購要點第7點規定)
<b> 驗收</b>	15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由總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
	務處辦理。	件,由總務處辦理。
使用效益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	辨理科研採購所購入之設
	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	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
	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	幣100萬元以上者,請購或
	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	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
	員查核之。(採購法第111條	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
	規定)	查詢。(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
	註: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	法第 10條及本校科研採購作業
	者,為巨額採購:	要點第16點規定)
	1.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2億元	
	2.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1億元	
	3.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2仟萬	
爭議處理	1.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	1. 廠商對於本校辦理科研採
	標、審標、決標之爭議,	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
	其處理程序:	害其權利者,得向本校採
	(1) 異議:受理單位—機關	購位提出異議。
	(2) 申訴:受理單位—行	2.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能達成協議,向地方法院提
	(3) 行政訴訟:受理單位	起訴訟。(本校採購作業要點
	- 行政法院。	第17點規定)
	2.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	
	未能達成協議,得以下	
	列方式之一處理:	
	(1)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申請調解。	
	(2) 向仲裁機購提付仲	
	裁	
	(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